

温州理工学院考场规则

温理工行政〔2021〕37号

- 1.应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,按监考教师要求就座。开考后迟到30分钟者,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,按缺考处理,开考后30分钟内学生不得退出考场。
- 2.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(等级考试须同时携带准考证),考试时把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,以备监考教师查对。
- 3.入座后,应检查清理桌面抽屉,确保桌椅上及抽屉内无纸、书、书包等,若发现有与考试有关的材料应向监考教师报告。
- 4.闭卷考试时,学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本、复习提纲、纸条、报刊杂志和通讯工具等,已带入考场的,发卷前应按监考教师的要求放在指定的位置上。否则,开考后一经发现,一律按违纪作弊处理。
- 5.监考教师统一发放试卷和草稿纸,学生不得擅自用其它纸代替。考试中有问题,须举手示意,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提问。
- 6.考试应使用蓝色、黑色或蓝黑色水笔答卷,或按照考试特殊要求答卷。字迹要求端正清楚。试卷上必须写明专业、班级、学号、姓名。使用红色墨水笔答卷或未写明班级姓名者均作废卷处理,成绩以零分计。若答卷字迹潦草无法辨认,后果自负。
- 7.学生应在考试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,不准交头接耳、相互观看、翻阅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等,不准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抄袭或暗号对题,不准代答、代考,不得与外部进行任何形式的通讯联络。凡通过非正常途径答卷的一切行为均以违纪作弊论处。
- 8.考试时,学生不得随意起立、走动或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。考试中途不能出入考场,保持考场的安静和清洁。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,监考教师有权停止其考试,没收试卷令其退场。
- 9.开考30分钟后,考生方可交卷退场;提前答完试卷的学生,要将试卷和草稿纸一并交给监考教师,立即离开考场,并不得翻看别人试卷,不准在考场外逗留、谈话或议论,以免影响其他同学考试。
- 10.考试结束时间一到,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,并将试卷和草稿纸翻放在桌

上,待监考教师收完试卷后退场,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。继续答卷拒绝交卷者其试卷作废,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,并按违纪作弊论处。

11.考试过程中,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坚持考试者,应向监考教师说明原因。

12.违反考场纪律与作弊者,按“温州理工学院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”处理。

13.监考教师是考场纪律的执行者,学生应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。学生有权监督不负责、玩忽职守的监考教师,并可在考试结束后向教务处或二级学院办公室进行举报。